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The logo for Dentons, featur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大成" and the English word "DENTONS" in a dark, arrow-shaped banner pointing to the right.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 层、4 层、12 层  
3/F, 4/F, 12/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 1001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 Fax: +86 755-2622 41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供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和正版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有关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3年5月15日10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21号流塘商务大厦A座2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银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与《公告》中所披露一致。

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或董事的委托代理人、监事或监事的委托代理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列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指派的2名见证律师。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合计29,90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666%。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了公司董事或董事的委托代理人、监事或监事的委托代理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普通决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5. 《2023 年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资金管理制度》
7. 《印鉴管理制度》
8.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10. 《关于追认2022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无超出上述审议议案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监事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同意股数29,906,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2：同意股数29,906,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3：同意股数29,906,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4：同意股数29,906,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5：同意股数29,906,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6：同意股数29,906,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7：同意股数29,906,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8：同意股数29,906,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9：同意股数29,906,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10：同意股数992,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冀启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银虎、韩朱明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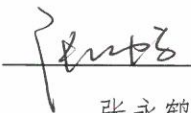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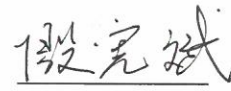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建锋

承办律师:   
张永鹤

承办律师:   
殷宪斌



2023年5月16日